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088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更正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授勞外字第11202064763號處分印尼籍外國人FITRIYA BT CASLIM ENCE(護照號碼：B8835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之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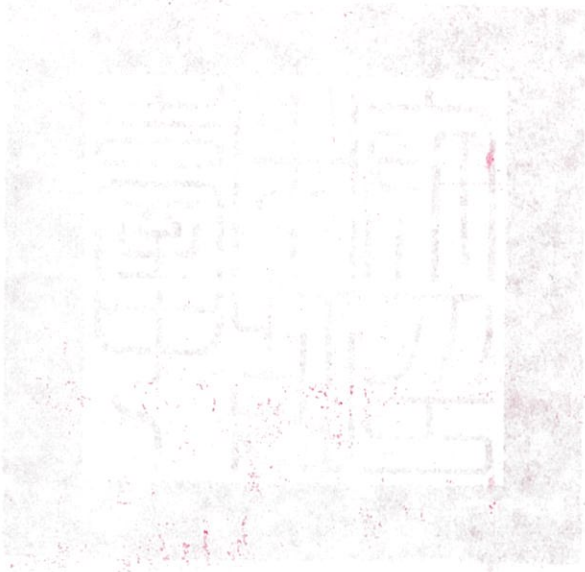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1條、10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旨揭處分書受處分人FITRYA BT CASLIM NECE姓名誤繕，應更正為FITRIYA BT CASLIM ENCE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FITRIYA BT CASLIM ENCE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因上開姓名誤繕，依規定辦理更正函，惟其應受送達人已遣返不在國境內，致更正函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更正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市長 黃 秀 燕 林 為 林 為